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8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(20729987_111011815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宣導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5月6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許多單位因應防疫政策與降低人員接觸風險，採取電傳勞動或居家辦公等相關措施，其工作時間之分配、延長工作時間(加班)之認定，應由勞雇雙方約定並依約履行。有關實際出勤情形及確切休息時間，應由勞工自行記載，並利用電腦、手機、APP或通訊軟體等工具交付雇主記載。又如發生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者，於工作完成後，雇主應記載勞工回報實際延長工作時間之時數，並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勞雇雙方依前開指導原則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，前揭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



文山特教 1110512



WXAA1116003612

鐘為止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旨揭附件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電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